

附件

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申请材料要求

申请地应当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加盖申请地人民政府公章。申请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地经济社会概况，重点产业、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等。

二、工作基础

申请地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，主要包括：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法规、制度规则现状，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模式、服务网络等方面工作现状（如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、联系点、示范企业、示范基地的建设情况），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成效（包括行政、司法案件查办情况），重点产业、企业商业秘密管理、保护现状，商业秘密社会认知度等。

三、工作方案

参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竞争发〔2022〕26号）的任务要求，编写试点建设工作方案。结合地方实际，聚焦重点产业，突出创新特色，明确试点建设的重点方向和重点领域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明确试点建设组织保障方案，包括组织领导、职责分工、经费投入等方面。